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張菜

訴訟代理人　朱許嬌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秀棯間請求塗銷繼承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（即依原告陳報之金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